



---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11年1月24日至2月4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  
的国家报告

尼泊尔\*

---

\* 本文件原文照发。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 一. 引言

1. 尼泊尔继 2006 年 4 月和平“人民运动”之后，在一个民主政体的总框架内正经历一场深刻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变革。该运动的任务是和平、变革、稳定、建立多党竞争执政的民主制度、法治、促进和保护人民的人权、充分的新闻自由以及基于民主价值和准则的独立司法体系。人权仍然是和平进程的核心，这反过来又体现在民主、进取、公平、包容和参与的原则之中。民主选举产生的制宪大会决定在 2008 年 5 月 28 日宣布尼泊尔成为一个联邦民主共和国是当代历史上罕见的和平转型。转型过程坚定地确定人民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是尼泊尔民主进程的基石。人民从边缘、被排斥和弱势地位到达了中心舞台。现在他们参与决策，决定自己的命运。目前尼泊尔正在建设国家民主机构，巩固民主成果，加快社会经济转型过程，使和平进程结出硕果，包括通过制宪大会制定一部民主宪法。

## 二. 方法和磋商过程

2. 为了编制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尼泊尔政府总理办公室和部长理事会成立了一个具有跨部门代表性的委员会。该委员会就普遍定期审议的各方面进行全面跨部互动，并与政府机构、包括全国人权委员会在内的国家人权机构、全国妇女委员会、国家土著民族发展基金和国家贱民委员会以及各种民间社会行为者，包括媒体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和对话。还为审议报告的内容举行了各种区域一级的互动会议。

## 三. 背景情况

3. 尼泊尔地处南亚，位于印度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是一个内陆国家，面积为 147,181 平方公里。尼泊尔现有人口 23,151,423 人，人口年均增长率为 2.25%。60 岁以上老人占 6.5%，16 岁以下儿童占 40.93%，妇女占 51%。

4. 尼泊尔作为一个国家，其最大的特点是民族、文化和语言的多样性。大约有九十二种语言为母语。尼泊尔语为官方语言。目前，有 59 个族群被认为是土著/少数民族(*Adivasi Janajati*)，占人口的 37.2%。

5. 从 1996 年到 2006 年尼泊尔经历了长达十年的武装冲突。2006 年 11 月 21 日，随着“全民和平协定”的签署，冲突正式宣告结束。2007 年 1 月 15 日颁布的尼泊尔临时宪法(宪法)建立了一个临时立法议会并成立了一个过渡政府。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40 号决议(2007 年)成立了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其任务是支持和平进程。2008 年 4 月 10 日举行了制宪大会选举。<sup>1</sup> 其成员几乎有三分之一(33.23%)是妇女，当选的贱民和各民族的人数达到创记录水平，使制宪大会

成为尼泊尔历史上最能反映和包容其社会多样性的大会。制宪大会主要是开启制定民主宪法的进程，同时也担任立法议会。

## 四. 规范和体制框架

6. 尼泊尔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在宪法、有关法律、政策和司法裁决中已作陈述。

### A. 规范框架

#### 1. 宪法

7. 《宪法》是根本法律。其关注的核心是国家的民主、和平、繁荣、经济和社会逐步变革以及主权、完整、独立和尊严，并规定了，除其他外，充分维护普遍公认的基本人权和确立全体公民享有教育权、卫生权、住房权、就业权和粮食主权的政治制度。其基本重点是社会和种族包容、建设性认可多样性以及通过国家的包容、民主和逐步结构调整实现社会正义。

8. 《宪法》全面列出了基本权利，是人权的基本来源。它纳入了《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的几乎所有权利和尼泊尔加入的人权文书中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具体而言，它规定二十一种不同的权利为基本权利，<sup>2</sup> 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规定的权利。

9. 若干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也纳入了《指导原则和国家政策》，其中包括弱势和边缘群体或社区在教育、卫生、住房、粮食主权和就业方面的赋权、保护和发展，向他们提供积极的区别待遇、保留和其他形式的特别支持。

10. 一系列权利被公认为是绝对和不可减损的权利，即使在紧急状态下也不能中止这些权利。这些权利包括：生命、平等、个人自由、正义、社会正义、环境、卫生、教育、文化、就业和社会保障、劳动、宗教、自由组织政党和社团的权利、儿童和妇女权利、反对酷刑、剥削、流放、贱民、种族歧视和关闭或扣押媒体或报刊的权利以及宪法补救的权利和人身保护法补救的权利。最高法院拥有颁发必要和适当令状的特别权力，以落实这些权利或解决纠纷。因任何违法或紧急情况下的恶意行为对个人造成任何损害时，个人有权获得赔偿。

#### 2. 法律

11. 1954 年《公民自由法》和 1963 年《民法》是重要的一般法律。《公民自由法》保障各种公民和政治权利，包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法律的平等保护以及反对以宗教、种族、性别或其他理由进行歧视的权利。《民法》是一般民事和刑事法律。它废除了传统的种姓制度并力图通过消除贱民和种姓阶层而制止基于种性的歧视。第 11 次和第 12 次修正案遵照有关妇女权利的重要文书对现有规定，特别是关于财产、婚姻、离婚和堕胎的规定进行了改革。

12. 尼泊尔政府目前正在起草民法、刑法、量刑法及民事和刑事诉讼法，这些法律一旦颁布，将使有关法律系统化并取消一系列仍被认为具有歧视性的法律和习俗。

13. 已经颁布具体法律保护 and 促进其他具体权利，如儿童权利、妇女权利、免受酷刑权利和残疾人权利。<sup>3</sup>

### 3. 政策

14. 尼泊尔执行独立的人权政策和方案，特别重视边缘化或弱势群体或社区的社会融合。2007/08-2009/10 年三年中期计划确定了尼泊尔扶贫和人权的长远目标，即建立一个基于人权文化的具有包容性、公正、民主和繁荣的国家。人权政策旨在为所有人有尊严地生活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发展人权文化，减轻贫困并结束一切形式的歧视、暴力和剥削，从而确保人人享有人权。

15. 尼泊尔执行的主要战略包括将人权问题纳入所有部门发展政策和计划，为目标群体实施促进人权的特别方案，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通过人权教育和善治综合方案使社会服务的提供方便和有效。

16. 此外，根据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尼泊尔一直在实施与民间社会合作制定的定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它通过将人权方案纳入发展计划为促进人权发展了集体所有权。

### 4. 国家判例

#### (a) 国际法本地化

17. 1990 年《尼泊尔条约法案》规定，任何法律条款凡与议会批准的某项条约不相符者，为该条约之目的，不一致部分即为无效，该条约适用。

#### (b) 司法机构规定的裁决和原则

18. 《宪法》承认司法机构是该国的三大支柱之一。《宪法》指定了其权力，规定了其独立框架，并确定了其基本特征。《宪法》规定法院为三级层次结构——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和地区法院。有 100 多个司法机构，包括普通法院、特别法院和法庭。

19. 宪法委员会是一个任命最高法院首席法官的推荐机制，而司法委员会则就地区法院和上诉法院法官的任命、调任、纪律处分、解聘和其他事项以及最高法院其他法官的任命提出建议和意见。

20. 最高法院通过其各种判决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主导作用。这些判决中确定的原则和裁决涉及广泛的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儿童和妇女权利，是最高法院人权判例的写照。最高法院越权宣布了许多关于监狱设施、平等和不歧视的法律规定。在许多领域，如女性对父母财产的权利、禁止性骚扰

和婚内强奸的权利，最高法院为制定必要的有利法律或精简法律颁布了指令，以宪法保障的权利对它们进行调整。

21. 最高法院还为保护和促进公共利益制定了先进的公益诉讼制度，使公众能够对侵犯人权的行为寻求补偿。就囚犯的权利、债役、清洁环境权和狱中暴力等问题逐渐形成了极为丰富的判例。

22. 为了进行司法改革，司法机构自 2004 年以来采纳并实施了一项战略计划。司法机构的目标是保持独立和有效的司法系统，通过促进人权和独立高效的司法体系确保人人公正。其任务是依照法律和公认的公正原则，进行公平和公正司法。司法改革还侧重于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作为司法权力下放和人民参与解决纠纷的手段。此外，尼泊尔正在制定有关调解的框架法律。

## B. 国家体制框架

### 1. 国家人权机构

23. 全国人权委员会成立于 2000 年，是一个独立的法定机构。<sup>4</sup> 《宪法》将其提升为一个宪法机构，由一名主席和任命的四名其他成员组成，任期六年，其构成和任务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在任命全国人权委员会成员时，保持了多样性和妇女参与。《全国人权委员会法案》规定“人权”是《宪法》保障或尼泊尔加入的条约体现的与个人生命、自由、平等和尊严相关的权利。全国人权委员会确保尊重对人权的保护和促进，包括其有效实施。为此，它可以行使广泛的调查、监督、指导和建议权力。重要的是，它可以记录无视其建议或指导而违反人权的任何官员或机构，并发出向受害者提供赔偿的命令。立法议会正在审议一项法案，以实施有关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宪法规定。

24. 国家土著民族发展基金是根据 2002 年《国家土著民族发展基金法案》成立的一个独立的法定机构，主要目标是确保土著民族的整体福利。《宪法》中的各项条款在赋权土著/少数民族保护和促进其宗教、语言、文化和政治权利方面增强了国家土著民族发展基金。

25. 全国妇女委员会是根据 2007 年《全国妇女委员会法案》成立的一个独立的法定机构，其目的是为了保护和促进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包括其有效融入发展主流。该委员会具有建议和调查权力。它由一名主席和尼泊尔政府任命的四名成员组成，适当考虑到包括少数族裔成员。

26. 国家贱民委员会是根据 2002 年的行政命令成立的，主要目标是保护和促进贱民社区的权利并协助尼泊尔政府执行提高贱民生活水平方案。它开展了各种重要活动，包括准备必要的法律措施、工作计划、出版和传播关于贱民的各种文献。它一直在实施一项五年战略计划，重点是贱民的整体赋权和参政、文化警觉和法律改革。

## 2. 总检察长办公室

27. 总检察长在所有法院代表尼泊尔政府。在收到请愿书或资料指称任何被羁押者受到不人道待遇或禁止与其亲属或执业律师见面时，总检察长可以调查此事，并向有关机关发出必要的指示，以阻止此种行为。

## 3. 立法议会中的人权委员会

28. 立法议会中的国际关系与人权委员会向尼泊尔政府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建议，并评估和监测政府在人权方面的活动。该委员会审议和讨论全国人权委员会和总检察长的年度报告以及提交立法议会的报告，指出是否已取得理想的进展，是否侵犯人权者已被绳之以法，尼泊尔加入的人权条约实施状况是否令人满意，以及在该领域需要执行何种政策。

## 4. 国家信息委员会

29. 国家信息委员会是根据 2007 年《知情权法案》成立的一个法定机构。该委员会审理对公共机构就公民要求获取这些机构的信息所作决定提出的上诉。它有权对执行知情权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也命令对受害方进行合理赔偿，并对违规者采取部门行动。

## 5. 政府机构

30. 总理办公室和部长理事会是负责促进和协调人权相关活动的主要政府机构，这些活动包括治理改革和相关人权条约的有效实施。这也是全国人权委员会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等机构的联络机构。它负责与各种机构协调和统一人权相关事宜。

31. 和平与重建部对建设性冲突管理、促进社会各界参与和平进程、为维持和平进程和确保过渡时期冲突受害者伸张正义提供国际支持等倡议给予了支持。和平与重建部对冲突破坏的 5,560 个基础设施中的 1,411 个基础设施进行了重建，向 16,729 个死者家庭中的 14,064 个家庭提供了财政援助，向 78,689 名国内流离失所者中的 25,000 名流离失所者分发了救济品，向 1,327 名失踪者中的 1,179 名失踪者发放了救济品，向“人民运动”中的 23 名受伤者提供了生活津贴。立法议会正在审议关于建立真相与和解和失踪两个高级别委员会的法案。

32. 妇女、儿童与社会福利部负责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关于妇女、儿童和社会福利以及孤儿、无助儿童、妇女、老人、残疾人保护及安全的政策、计划和方案。它动员和协调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的活动。消除对妇女歧视国家委员会正在制定必要的措施有效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006 年妇女、儿童与社会福利部编写了一份关于性别和社会包容的战略文件，这对性别问题主流化和在国家一级组织促进平等大有裨益。

33. 法律与司法部是负责起草法律和审查及改革法律制度、司法行政和司法系统的唯一政府机构。它可就加入国际条约、获得国际组织成员资格和国际法律义务向其他部提供法律意见。

34. 内政部基本上负责维护与执行法律和秩序。它正在执行 2009 年“和平与安全成效、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捍卫人权特别方案”，伴有一个以人权准则为基础的参与执行该方案的保安人员和雇员行为守则。它主管尼泊尔警察机构、武装警察部队和国家情报署的工作。尼泊尔警察和武警部队均设有中央人权科，在其区域和地方一级办事处设有人权股。在各级警察雇员的培训工手册中含有人权内容。这些机构设有审查警察侵犯人权的请愿书和公布这些审查结果的机制。

35. 外交部旨在确保与不同的政府机关和其他相关机构协调，尽力履行有关条约规定的尼泊尔的总体承诺和义务。除积极参与准备尼泊尔提交各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外，外交部还发挥协调和联络作用。

36. 国防部在制定必要的防卫政策、法规和管理尼泊尔军队的机构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国防部为确保对军队的文官指挥权和军队的包容性以及依照人权准则和价值观训练武装部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37. 尼泊尔军队于 2006 年设立了一个人权司，其基本任务是向军队传授有关人权的知识，使他们能够充分履行关于人权的承诺。此外，在每个区域总部有一个人权处，在旅一级有人权科，并计划将这一规定扩大到作业层面。尼泊尔军队一直在将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纳入其内部的所有训练(基本、职业和特殊课程)。除其他外，还在师总部和旅总部的不同地点定期进行单独培训。在 2006 年至 2009 年期间，共有 37,354 人接受了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训练，提高了全体员工对基本准则的认识。根据 2007 年《军事法案》，成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以便对关于贪污、盗窃、酷刑和失踪的指控进行调查并将案件提交军事特别法庭审理。

## 6. 反贪污机构

38. 认识到腐败是对善治和发展工作的一大威胁，设立了一些任务范围和性质不同但相互补充的反腐败机构。滥用权力调查委员会是一个宪法机构，负责调查和起诉腐败和不当行为案件。同样，国家警戒中心、特别法院、总检察长办公室、司法理事会、税务调查部、中央欠款收缴办公室、议会各委员会和审计长办公室行使反腐败监察员的各项功能。

## 7. 媒体

39. 媒体行使充分的言论自由。尼泊尔政府坚信，一个完全负责的媒体是任何民主政体的神经。有相当数量的日报、周报，双周刊和月刊用英语和本国语出版。私人卫星电视频道、电台和印刷媒体也显著增加。媒体积极传播关于国家各种重要问题的信息，如人权、发展和善治，根本宗旨是就这些问题进行对话并达成共识。

## 8. 民间社会

40. 民间社会也演变成一个充满活力的机构，大大促进了健全民主制度的建立。公民的自愿行动，特别是公益诉讼，起到了保障人权的支持作用。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通过各种方案加强了这种行动，这些方案包括提高认识、创收、伸张正义、环境保护和参与发展过程。尼泊尔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具有深厚的传统。

## C. 国际义务范围

41. 尼泊尔坚决维护《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权利和《联合国宪章》阐述的原则。尼泊尔还是几乎所有核心世界人权条约<sup>5</sup>、国际劳工组织 11 个公约<sup>6</sup>以及其他许多人权相关条约<sup>7</sup>的缔约国。它也是 1949 年 4 个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它批准了 2002 年《南盟南亚促进儿童福利区域安排公约》和 2002 年《南盟防止和打击贩卖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

42. 尼泊尔致力于使人权理事会成为一个强大和有效的机构。它扩大了与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所有联合国机制堪称典范的合作。它继续保持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建设性对话，自 2005 年以来人权高专办在尼泊尔保持了国家办事处。为了反映民主变革和尊重宪法规定，去年六月对尼泊尔政府与人权高专办之间的协议进行了修订。

43. 应尼泊尔政府的邀请，各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了尼泊尔，具体为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于 1996 年，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0 年，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于 2004 年，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于 2005 年，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5 年，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于 2008 年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于 2009 年访问了尼泊尔。

## 五.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44. 《宪法》是反对任何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盾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障的大多数权利已被确认为基本权利。<sup>8</sup>《宪法》赋予每个人都有尊严和自由生活的权利以及反对死刑的权利。这一权利本质上是尼泊尔的人权判例基础。《宪法》规定国家的目标是维持和平与秩序，保护和促进人权，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并创造机会使最多的公众参与治理；政治目标是通过民主制度化建设繁荣富裕的尼泊尔。



45. 一项具体法规，即 1992 年《新闻出版法案》，旨在保障意见和言论自由。2007 年《知情权法案》进一步加强了尼泊尔对促进信息自由和获取信息权利的承诺。

## B. 禁止酷刑的权利

46. 尼泊尔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宪法》承认禁止酷刑是一项基本权利。禁止并依法惩处以任何理由实施任何形式的身体或精神折磨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酷刑的受害者有权获得法律规定的赔偿。1996 年《酷刑相关赔偿法案》是这方面的一项特别法规。尼泊尔政府正在研究一项酷刑行为刑事定罪法案。

47. 尼泊尔政府严重关注任何指控国家任何地方与酷刑有关的行为。它对此类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对那些被发现热衷于此种行为的人采取了必要的法律惩罚措施。尼泊尔政府正在认真考虑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进行必要法律改革的建议。

## C.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8. 尼泊尔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为了确保其人民的高品质生活，已采一系列经济和社会措施，包括提供基本食品、保健服务、教育设施、住房和其他基本服务。尼泊尔政府认为，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主要依靠国内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资源以及积极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 1. 经济发展和扶贫

49. 扶贫一直是尼泊尔历届政府的主要优先事项。发展计划力求减少贫困并实现更广泛的经济增长。目前，经济增长率为 3.4%，反映出存在的问题，包括失业、贫困和收入差距扩大。为了扭转这种情况，尼泊尔政府致力于实现国家的根本经济目标，即将国民经济转变为一种独立、自力更生和逐步发展的经济，也通过基于社会正义的经济收益公平分配和消除经济不平等现象。尼泊尔政府决心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它实施减贫战略文件(2002 至 2007 年)，重点是，除其他外，结构改革、基础广泛的经济增长以及通过被边缘化或弱势群体及社区参与和赋权的社会包容。

50. 因此，尼泊尔在扶贫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绝对贫困人口从 2000 年的 42% 下降到 2005 年的 31.4%，并进一步下降到 2009 年的 25.4%。在保持这一成果的同时，尼泊尔政府正在进一步优化其措施，以缩小贫富之间的差距。

## 2. 健康权

51. 《宪法》保障环境和健康权作为一项基本权利，人人有权在健康的环境中生活。根据法律规定，每个公民有权享受国家提供的基本卫生服务。尼泊尔政府认识到，享有健康权是人的固有尊严。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尼泊尔采取的国家卫生政策遵循了向所有人提供免费基本卫生服务的承诺。尼泊尔政府正在实施 1997 至 2017 年第二个长期保健计划和其他人口及卫生相关政策。

52. 尼泊尔政府在初级卫生保健机构和地区医院实行免费医疗服务。人民在地区医院、初级保健中心和卫生站、子卫生站分别免费获取 40、33 和 23 种药品。在所有政府医院和与卫生及人口部签有协议的私人医院，孕妇有权享受免费分娩服务。对在卫生机构生产的妇女提供交通补贴。此外，穷人、残疾人和妇女志愿者有权享受完全免费医疗服务。

53. 尼泊尔政府正在努力使儿童免疫接种率从现有的 83% 增加到 100%。免疫接种服务方面的成就得到了国际社会和发展伙伴的赞赏。尼泊尔致力于实现 1978 年《阿拉木图宣言》中承诺的“人人享有健康”的目标和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若干领域取得了重大成就。产妇死亡率已经降至 281，总生育率降至 3.1，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至 61，婴儿死亡率降至 48。平均预期寿命上升至 63.3 岁。尼泊尔政府认为，实现与健康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已经步入正确轨道。

## 3. 食物权

54. 《宪法》承认食物权是一项基本权利。尼泊尔政府认识到，粮食安全意味着每个人根据其需求和愿望在物质上和经济上获得充足、卫生和营养的食物。政府在这方面的政策侧重于粮食主权的四个基本方面：粮食供应、获取食物、适当利用食物和粮食供应稳定。

55. 在偏远地区，尼泊尔政府正在通过政府企业“尼泊尔粮食公司”和包括“以工代赈”及“学校供膳”方案在内的其他手段供应粮食。

## 4. 受教育权

56. 《宪法》保障教育和文化权利作为一项基本权利。因此，法律规定，每个社区有权用自己的母语进行基础教育，维护和促进其语言、文字、文化、文化文明和遗产，每个公民有权接受直至中学程度的免费教育。为了在 2015 年实现这一基本权利和国家的政策指令及千年发展目标 2，对教育政策进行了结构性调整。现行教育政策的目的是使所有人接受民主、包容和平等方面的素质教育。尼泊尔政府已经实行直至中等水平的教育免费。一项提供免费和义务基础教育的法案正在审议之中。鼓励社区获得许可，以其母语进行小学授课；已经用 16 种母语编写了课本。

57. 尼泊尔政府实施了学校部门改革计划(2009 至 2016 年)。它对一年级至十二年级的学校教育进行重组，同时规定从一年级到八年级的教育为基础教育，是儿

童的基本权利。国家全民教育行动计划(2001 至 2015 年)确定了儿童小学教育和发展方案的目标，以四个支柱为基础，即生存、发展、保护和参与。6 岁以上人口的识字率为 63.7%。总共有 32,130 所学校，在校学生 7,575,880 人。小学(1 至 5 年级)净入学率为 93.7%。目前，共有 29,089 个儿童早期发展中心从事儿童教育，其中有 24,773 个以社区为基础，其余以体制学校为基础。尼泊尔政府将公民教育和人权概念纳入了学校课程，以促进人的尊严。

58. 为了确保教育的包容性和性别观点主流化，启动了各种方案。这些方案包括为医疗科学高等教育保留 45%的奖学金，向来自社区学校和属于弱势群体的贫困学生提供这种奖学金，在特莱地区向希望接受辅助护士助产技术教育的贫困女生提供奖学金；将每日营养方案扩大到 35 个地区，以减少学生辍学；向 50%的小学女生和向格尔纳利大区的所有在校女生提供奖学金；在每年 6 万个中学教育奖学金中将 4 万个分配给女生；按特定的比例强制性招聘女教师；以及对女性进行创收和技能培训。在地方一级的参与下正在启动扫盲运动，口号为“学习文化和提高能力”。现在，女教师在社区学校占 27%以上(42,000 人)。

## 5. 住房权

59. 《宪法》采纳了一项确定所有公民享有住房权和通过保留地为边缘化社区提供和提升住房的政策，以及实施一项科学土地改革方案的政策。尼泊尔政府正在实施以“居者有其屋”概念为基础的国家住房政策，目标是向低收入群体提供政府支持并确保人类住区规划。三年中期计划致力于提供安全和负担得起的住房设施，同时促进住区规划。

60. 为确保住房权通过了一系列方案，其中包括针对低收入家庭的住房方案、实际改善无地寮民居住方案、农村住房发展方案、土地和住房开发方案以及流离失所家庭恢复方案。

61. 正在通过金融公司向落后家庭，包括妇女、贱民、债役工和土著民族提供软利息住房贷款、周转资金和创收资金。正在为住房目的将某些土地提供给获得自由的债役工。已经向 21,639 个家庭总共提供 4403-05-010 *Bigaha* 土地，已经向 12,034 个家庭提供 112,278,000 卢比用于住房。在 27,570 个被解放的债役工中，21,639 个家庭已经恢复，其余家庭正在恢复之中。

## 6. 工作权和公正有利的工作条件

62. 《宪法》承认就业权和与劳动相关的权利是基本权利。每个公民有权根据法律的规定享有就业，每个工人和雇员有权根据法律的规定进行适当的劳动、组织和参加工会、进行集体谈判。国家有义务执行旨在确立这一权利的政策，并向劳动人口提供就业机会。每个人都有权反对剥削，反对违背其意志和愿望的工作，除非是为公共目的的强制服务。

63. 2006 年《劳动与就业政策》旨在通过建立和管理有助于国民经济和全面竞争的劳动力市场，为公民提供高效、非歧视和体面的工作机会。1991 年《劳动

法》和 1993 年《规例》、2007 年《外国就业法》及其 2007 年《规例》、1992 年《工会法》和 1993 年《规例》，是使这些权利和尼泊尔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制度化的核心法律措施。也有禁止使用童工的具体法律。制定了同工同酬的规定。尼泊尔政府规定了工人和雇员、包括农业劳工的最低工资。工厂督察参观视察是一种确保符合包括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定条文的机制。三方协商机制已经建立，该机制在劳动和就业领域的政策和法律改革方面提出建议。

64. 尼泊尔政府与一些国家签订了双边劳工协议，这将促进与国外就业相关的有尊严和体面工作环境。尼泊尔政府还执行了劳工办事处、保险、定向培训、国外就业部门问讯处、检查和调查涉外就业投诉的规定，以促进安全迁徙权。

#### D. 妇女权利

65. 尼泊尔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它坚持认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非常重要。正在制定一项单独的行动计划，以促进妇女参与解决冲突和其他活动。

66. 尼泊尔已将性别主流化、包容和平等确定为国家发展计划的重点。政策和法律改革、领导力发展、受冲突影响妇女的社会康复、法律援助、性别意识和宣传是正在为此开展的一些重要活动。三年中期计划确定的目标是总体上有 33% 的妇女参与国家机器。根据妇女发展纲要，妇女已经团结起来反对家庭暴力和人口贩运，并通过周转基金运作方式参与创业和技能发展创收相关活动。妇女合作社已成为团结在无组织部门工作的妇女、开展运动反对各种不当行为的有效载体。自 2002 年以来，执行了促进性别平等预算倡议。本财政年度的促进性别平等预算拨款为 17.3%。

67. 《消除对妇女歧视国家行动计划》和 2004 年制定的《北京行动纲要》得到了切实执行。尼泊尔政府为妇女全面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采取了临时特别措施。150 多项法律对妇女在教育、卫生和就业方面的平等权利作了规定，并努力保障性别正义。

68. 2007 年《人口贩运和运输(管制)法案》及其 2008 年《规例》涉及为任何目的的跨境和内部贩运，是解决贩卖人口问题的一部强有力法律。它还包含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重要规定，包括赔偿、庭审听证和建立康复基金。旨在结束家庭暴力的 2009 年《家庭暴力(罪与罚)法案》正在实施。

69. 依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65 项歧视性法律条款已被淘汰。妇女、儿童与社会福利部下属的一个法律审查委员会正在努力工作，以进一步消除被认为仍然带有歧视性的法律。

## E. 儿童权利

70. 尼泊尔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宪法》将儿童权利作为一项基本权利加以保护，包含：身份和姓名权；培育、基本健康和社会安全权；免受身体、心理或其他形式的剥削权；无助、孤儿、弱智、冲突受害者、流离失所、弱势和街头流浪儿童利用国家特殊设施的权利；未成年人免于在工厂、矿场或其他类似危险工作中或在军队、警察或冲突中就业、参与或被利用的权利。

71. 三年中期计划旨在通过促进儿童身体、情绪、心理和智力发育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儿童友好环境，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剥削、虐待、暴力和歧视。尼泊尔政府实施了 10 年国家行动计划(2004/05 年至 2014/15 年)，涵盖卫生、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剥削和暴力以及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等领域。

72. 尼泊尔有一个保护儿童权利的综合法律制度。1992 年《儿童法案》包含几乎所有儿童权利，与《儿童权利公约》一样，将儿童界定为 16 岁以下，是以儿童友好的方式为基础。该《法案》以及尼泊尔的刑事司法系统通过包括儿童改造所在在内的各种机构对儿童罪犯进行改造。少年司法相关规例阐明了在审判涉及儿童案件时应采取的儿童友好程序。在 75 个地区法院中，28 个有少年法官。六个法院正在实施改善保护与促进儿童权利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并将逐步推广到其他法院。

73. 1999 年《童工(禁止和管制)法案》，将雇用 14 岁以下儿童作为劳工参加劳动视为违法，并规定进行严格处罚。还根据该法案建立了一个预防童工委员会和一个预防童工基金。这些措施也在根据 1999 年《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进行调整。根据尼泊尔对《儿童公约》两个议定书的承诺，严格禁止对儿童的色情剥削、性剥削和贩卖儿童。

74. 尼泊尔政府通过了一项关于招募儿童的零容忍战略。为保护儿童并确保武装冲突中招募的儿童利用康复和重返社会措施作出了努力。有 4,008 名非合格战斗员，包括 2,973 名未成年人离开了各营地，并已融入社会。尼泊尔政府正在编写关于参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儿童的国家政策。

## F. 残疾人权利

75. 尼泊尔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尼泊尔政府一直在执行 2006 年的国家残疾人政策和行动计划，并根据扩大的 2003 至 2012 年亚太区域残疾人十年工作计划进行调整。立法改革、促进对预防残疾的认识、免费教育和医疗保健、以家庭和社区为基础的康复和就业是主要干预领域。所需资源被输送到残疾人发展和赋权地方机构及其强化参与发展计划。以权利为基础的包容性做法是尼泊尔政府在这一领域的政策和计划的基石。有利于残疾人的区别对待范例包括，除其他外，与教育、卫生、技能培训和运输服务有关的特权。国家协调委员会也与民间社会合作监督和协调这方面的活动。

76. 1983 年《残疾人保护及福利法案》及 1994 年《规例》是落实该公约的主要法律措施。尼泊尔政府正在为及时改进残疾人权利领域的政策和法律制度而努力。它还拟定了要求公共建筑对残疾人友好的建筑规范框架。

## G. 贱民权利

77. 尼泊尔是《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并承认《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宪法》承认消除贱民制度和任何理由的种族歧视的权利是一项基本权利。任何此类歧视性待遇均为非法，并需要对受害者给予赔偿。任何人均有权反对以种族或种姓为由剥夺使用公共设施或获取宗教场所。剥夺任何特定种姓或部落的人使用服务或设施或反映属于任何种姓的人的任何优越感或自卑感或以种姓或种族为由进行社会歧视的任何行为均受到处罚。

## H. 老年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社会保障

78. 《宪法》保障弱势群体获得社会保障的权利，将其作为一项基本权利。2006 年《老年人法案》为老年人的各种社会保障计划提供了法律基础。尼泊尔政府一直向 70 岁以上(在格尔纳利区为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提供每月津贴。75 岁以上的老年人享受免费治疗重症疾病，如心脏病、肾脏病和癌症。

79. 一系列公共部门就业和劳动相关法律及政策规定了社会保障措施，包括雇员和工人的薪金、退休金和强制性公积金，将来自弱势或边缘群体或社区的雇员和工人作为特别重点。

## I.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和部落人民权利的第 169 号公约

80. 尼泊尔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的第 169 号公约。尼泊尔政府正在制定一项关于实施该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以确保土著人民有效和在政治上有意义地参与决策过程及在国家治理中的平等代表权。

# 六. 成就、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 A. 成就

### 1. 人权整体方法

81. 尼泊尔一直能够采取一种整体和多方位的方法保护和促进人权，其背景是不同的社会和文化氛围、发展的迫切需要以及长达 10 年的武装冲突，导致约 16,729 人死亡，约 78,689 人流离失所，约 1,327 人失踪，以及价值约 5 亿卢比的公共基础设施遭到破坏。

82. 和平、正义与民主不可分割，它们决不会在相互隔离的情况下茁壮成长。

“全面和平协定”的签署表明了所有政党对基于国内民主多元价值的持久和平的承诺以及在各种情况下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承诺。《宪法》将“全面和平协定”作为一个组成部分，通过国家的民主、进步和包容性结构调整，指导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公正。

## 2. 人权是压倒一切的问题

83.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问题已经成为尼泊尔政府管理体制中一个压倒一切的优先议程。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已逐渐在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中取得势头；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对人权纳入国家计划和发展进程越来越积极。各种国家人权机构，重要的有全国人权委员会、全国妇女委员会、国家土著民族发展基金、国家贱民委员会，均积极参与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特别是边缘群体的人权。尼泊尔政府十分重视来自非政府部门机构关于人权状况的反馈。

## 3. 提高人权认识水平

84. 对人权达到了高水平认识。现在，绝大多数人对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有了广泛认识，并能够争论和主张自己的权利。各种宣传方案有助于政府官员和安全人员改变行为。

## 4. 人权政策纳入发展计划

85. 在履行人权领域的国家义务方面，三年中期计划承诺确保《宪法》和尼泊尔签署的国际条约保障的人权，并支持扶贫。这些承诺通过一系列重要措施得到落实，包括协调人权方案与国家发展方案、加强司法系统的体制建设以及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同样，随着利益攸关方的更广泛参与，在教育和卫生、赋予妇女权力、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权利及发展等领域的国家行动计划正在实施。因此，每个政府机构制定政策、计划和方案必须由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指导并与人权行动计划协调一致。

## 5. 参与国际机制

86. 尼泊尔根据以往所作的承诺，通过建设性参与联合国的各种人权机制，包括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已表现出高度的开放性和透明度，并保持了与人权高专办及其他国际机构的公开和建设性对话。

## 6. 善治的立法框架

87. 认识到善治是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根本，颁布了《善治(管理和操作)法案》和《规例》。还根据这项法律执行了公务员行为守则。另一些重要措施包括制定《反洗钱法》、《政府采购法》和修订《公务员法》、颁布《有效政府服务及设施准则》和公民宪章规定。对公务员系统进行了政策和体制改革，以确保透明

度、问责制和参与。《公共服务委员会法案》推动了这些改革举措。总而言之，法律和实践已使人权问题成为国家治理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

## B. 最佳做法

### 1. 包容和平衡的发展方针

88. 政府已推出了一种包容政策，力求通过消除现有区域、阶级和以种姓为基础的种族及其他差距和歧视，实现社会公平。《第十个计划》指出包容是扶贫的战略支柱。《宪法》包含关于所有部门，包括经济、社会、政治和生态部门包容发展的各项重要条款，以通过改革国家体制确保所有种姓、族群、性别、宗教、地区、年龄和阶层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正如三年中期计划设想的那样，正在实施一系列政策和其他措施，使尼泊尔成为一个包容性国家。

89. 尼泊尔认为，这种包容和公正的国家性质是保护人权和满足所有人的物质、情感和基本需要的必要条件。它的实现必须尊重他们的尊严和他们自己的文化，同时所有国家机制中减少获得现有机会的差距。尼泊尔政府认为，包容是通过确保合理共享权力和资源而建立公正社会的一种支持和协助手段。

### 2. 人权和社会正义是相互关联的问题

90. 尼泊尔政府认为，社会正义对边缘化或弱势社区或群体具有重要意义。在人权领域采取的政策、法律和体制措施立足于这种现实，即对许多社区而言，改革进程的根本问题涉及基本生活、健康和生活质量问题。通过将社区或群体纳入发展主流而提高他们的社会、人类和文化地位是发展计划的核心重点。

### 3. 司法独立是正义和人权的基础

91. 司法独立是尼泊尔人权政策的核心要素。司法独立的概念得到《宪法》认可进一步巩固了司法系统，使其在传递正义和保护人民的权利运作中享有充分的独立性。

### 4. 与民间社会合作

92. 与传统的集中治理方法不同，在发展进程中政府的政策日益注重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协作。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中正在采取一系列政策激活非政府组织，在其资源动员方面增加透明度和效率。

### 5. 性别问题主流化

93. 尼泊尔政府的政策高度重视通过赋予妇女权力和妇女参与发展使性别问题主流化。为了协助将妇女纳入治理和发展进程的主流，包括全国妇女委员会在内的各种机构应运而生。赋予农村妇女权力问题贯穿政府的所有相关措施。还建立了促进性别平等预算编制和性别审计制度。



## 6. 立法改革

94. 尼泊尔政府始终着眼于立法措施，将其作为履行尼泊尔人权承诺的一个重要手段。因此，在知情权、性别平等、公共采购、反洗钱、法律援助、劳动、善治、预防腐败和监狱改革等重要领域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法律。尼泊尔政府也正在起草以人权方法为基础的综合民法和刑法以及刑事诉讼法。一项关于禁止工作场所性骚扰的法案也正在审议之中。

## 7. 对性别暴力零容忍

95. 为开展 2010 打击性别暴力年活动启动了一个特殊方案。尼泊尔政府通过了一份单一政策文件——2010 打击性别暴力年国家行动计划，并将制定一份关于从中吸取经验教训的更长远计划。它详细阐述了卫生部门对性别暴力的回应，并承认解决性别暴力问题必须在诸如卫生、教育、法律权利，保护和安全等不同方面共同努力。在总理办公室和部长理事会设立了一个中央一级的投诉管理组，以便在有关机构拒绝登记投诉或不予反应时能够立即采取行动。

## 8. 社区林业

96. 社区林业概念始于 1978 年。1989 年林业部门总体规划是一个 25 年的政策和规划框架，目的是保护生态系统，并促进地方一级的经济增长。它设想将政府森林转移到社区森林用户团体，即一种独立和自治的实体。1993 年《森林法案》和 1995 年《规例》与 2000 年《森林部门政策》一起赋予当地人民管理社区森林的实质性权利。由于这一创新过程，森林面积现已扩大到全国土地总面积的 39%。

## C. 挑战和制约因素

97. 尽管采取了一系列政策和法律及体制措施，但人民享受人权的能力受到许多因素的制约，这些因素也涉及治理和国家机关的结构和功能能力。

98. 尼泊尔正经历一个过渡阶段，自然存在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因此这种情况影响公共政策和政治、社会及经济部门保持稳定，也导致所采取的政策执行迟缓。其次，建立共识是尼泊尔和平进程的支柱，其核心是民主和人权。基于更广泛国家共识的国家议程涉及政治、经济、社会转型和发展，仍然是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第三，在扶贫和社会公正方面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尤其是通过确保和平、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第四，国家在资源上受到很大制约，因为要履行义务，向边缘化或弱势社区或群体提供基本服务，建立国家机构，在民主框架内使社会和经济转型制度化。第五，妇女、儿童和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家庭尚未完全恢复。

99. 贫困和环境退化等各种经济和社会问题对享有人权仍然日益造成威胁。尼泊尔为扶贫制定了多管齐下的政策和战略。然而，扶贫仍然同以往一样难以提

摸。人口增长率仍然很高。因此，尽管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减贫和缩小日益扩大的贫富差距仍然是尼泊尔发展面临的主要挑战。大约 25.4%的人口仍然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由于文盲、贫穷和营养不良，农业部门的隐性失业正在蔓延。尼泊尔政府关注的是，其实现更广泛经济增长的目标可能会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制约，其中包括政治不稳定、气候变化的影响、全球化的广泛影响以及世界贸易环境竞争日盛且不确定。由于缺乏资源和人权基础设施，如存在强有力和成熟的国家民主机构，尼泊尔要履行其人权承诺面临多方面挑战。

100. 尼泊尔是一个最不发达内陆国家，其贸易基础薄弱，交易成本过高。物价上涨、粮食短缺和全球经济及金融危机的破坏性影响加剧了社会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的困境，对尼泊尔人民享有人权造成了不利影响。

101. 气候变化对发展的威胁越来越大。森林砍伐、喜马拉雅冰川融化、冰川湖溃决逼近、土壤侵蚀、生产力下降和荒漠化、洪水、滑坡和生物多样性减少将造成意想不到的严重环境危机，危及人民的生命和生计，不利于享有人权。由于尼泊尔是一个以山地为主的农业国，气候变化的影响在今后可能酿成灾难。

102. 过渡阶段是一个微妙和困难的时期。在此阶段任何国家都难免存在腐败和有罪不罚等挑战。建立法治仍然是至高无上的任务，是任何民主社会的根本基础。尼泊尔坚信，一个强大和包容的民主可以帮助全面和持久地应对这些挑战。因此，尼泊尔政府已经采取并将采取一系列措施来解决这些问题。这些措施包括：加强对法治的尊重、侧重于更有效实施相关法律、人权条约和最高法院及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指示和建议、以足够的资源改进相关机构和安全机构以及成立失踪和真相及和解等委员会。

103. 尼泊尔政府认为，地方机构是与人民联络的第一个环节。地方机构是权力下放、权力分散和地方一级善治的媒介，长期得不到政治领导层关注。这影响了向人民切实有效提供基本服务。尽管尼泊尔政府已经另作安排，通过一个专门小组向人民提供服务，但仍认为不能取代民选机构。

## 七. 国家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104.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和制约因素，尼泊尔政府确定了作为国家优先事项和承诺的各种活动，尤其是：法治制度化，使目前的和平进程取得有意义的结果；制定新宪法，进行民主、联邦、包容和进步的国家结构调整；毛派战斗员的康复和整合；实现更广泛的经济增长，以加快社会经济转型过程及平衡和包容性发展；进行必要的法律改革和相关法律的有效实施；有效实施人权行动计划和其他国家行动计划，包括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和残疾人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制订和实施关于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行动计划；在体制上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支持司法改革和执法机构。

105. 同样，关于编写条约机构报告的能力建设；采取进一步措施制止任何形式的有罪不罚现象；提供过渡时期司法；结束以种姓为基础的一切形式歧视；有效实施《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结束基于性别的暴力；国家监测人权条约义务的落实情况；改善监狱和拘留设施；以及加强对执法机关、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的人权教育也是关键的优先事项和承诺。承诺还包括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和国际社会进行建设性接触以及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

## 八. 能力建设和申请技术援助

106. 鉴于问题和制约因素的性质，国内单方面的努力不足以在当地达到保护和促进人权的理想水平和履行国际条约的义务，尽管在这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就。尼泊尔政府认为，正确实施政策、计划和战略对取得可持续成果至关重要。尼泊尔一直能够从各种国际机构和外国政府获得发展援助。这种援助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最终支持了与人权有关的措施。

107. 尼泊尔政府认为需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便，除其他外，进一步建立与民间社会的有效合作，进一步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制接触，进行立法和机构改革，向司法机构、执法人员、地方当局进一步提供关于适用人权原则重要性的培训，使民间社会在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更有成效。

108. 尼泊尔正在进行民主过渡。培育民主根基，特别是在冲突后社会中培育民主根基，也需要持续的国际善意、理解和支持。虽然赞赏国际社会的宝贵合作和支持，但尼泊尔政府希望在其坚定地使其和平建设工作制度化、建立一个国家民主机构网络和加快社会经济转型的努力中继续得到更高水平的支持。

### 注

<sup>1</sup> It consists of 601 members, out of whom 240 were elected through first-past-the-post electoral system, 325 through proportional electoral system, and 26 were nominated by the Cabinet.

<sup>2</sup> The Interim Constitution of Nepal, 2007, part 3, arts 12 through 32. The fundamental rights are: right to freedom, right to equality, right against untouchability and racial discrimination, right relating to publication, broadcasting and press, right to environment and health, right to education and culture, right to employment and social security, right to property, rights of women, right to social justice, rights of the child, right to religion, right to justice, right against preventive detention, right against torture, right to information, right to privacy, right against exploitation, right relating to labor, right against exile, and right to constitutional remedies.

<sup>3</sup> These laws include: Libel and Slander Act, 1959; Prisons Act, 1964; Some (Public Offenses and Punishment) Act, 1969; Marriage Registration Act, 1972; Disabled (Protection and Welfare) Act, 1982, Protection and Welfare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y Act, 1983; Nepal Treaties Act, 1990; Labor Act, 1991; Press and Publication Act, 1991; Social Welfare Act, 1992; Act Relating to Children, 1992, Trade Union Act, 1992; State Cases Act, 1992; Civil Service Act, 1993; Torture Related Compensation Act, 1996,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ct, 1997; Legal Aid Act, 1997;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1998; Local Self-governance Act, 1999; Child Labor (Prohibition and Regulation) Act, 1999, Bonded Labor (Prohibition) Act, 200, Nepal Citizenship Act, 2006; Human Trafficking and Transportation (Control) Act, 2007.

<sup>4</sup> It was established by the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ct, 1997.

- <sup>5</sup>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RD);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First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CCPR;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CCPR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EDAW;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AT);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RC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RC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a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RPD.
- <sup>6</sup> They are: Weekly Rest (Industry) Convention, 1921 (No. 14), Forced Labor Convention, 1930 (No. 29), Right to Organize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1949 (No. 98), Equal Remuneration Convention, 1951 (No. 100), Forced Labor Abolition Convention (No. 105), Discrimination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Convention, 1958 (No. 111), Minimum Wage Fixing Convention, 1970 (No. 131), Minimum Age Convention, 1973 (No. 138), Tripartite Consultation (International Labor Standards) Convention, 1976 (No. 144),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r Convention, 1999 (No. 182), and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 169).
- <sup>7</sup> They include: Slavery Convention; Protocol Amending the Slavery Convention; Supplementary Convention on the Abolition of Slavery, the Slave Trade and Institutions and Practices Similar to Slavery;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raffic in Persons and of the Exploitation of the Prostitution of Others; Convention on the Political Rights of Wome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Suppress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Aparthei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Apartheid in Sports.
- <sup>8</sup> These rights include: right to freedom of speech, peaceful assembly, association, movement and occupation, business or trade, right to equality and equal protection of law, with provision for affirmative action in favor of women, children or other backward classes, right not to be discriminated on grounds of religion, color, race, sex etc., right against untouchability and racial discrimination on grounds of race, community or occupation, right to publication, broadcasting and press, right to religion, freedom from arbitrary arrest, detention and punishment, right in relation to criminal justice including the right to fair trial by a competent court or judicial body, right against torture, right to information, right to privacy, right to property and right against exile.
-